

浙江大学本科生对外交流承诺书

姓 名		学 号		性 别	
院系（学园）		专业班级		政治面貌	
项目名称			交流时间		
电子邮箱			联系电话		

承诺内容

1. 本人自愿参加-----项目，除不可抗力因素以外不退出项目，否则愿意根据学校相关部门的规定接受处理。
2. 遵守外事纪律，自觉维护我国的国家利益和尊严。爱护浙江大学的荣誉和形象，不做有损于国格、人格的事；遵守学校对外交流工作的相关政策和制度，认真参加行前培训。
3. 遵守交流国家（地区）的法律，尊重当地的民俗习惯和道德规范，遵守交流单位的相关政策制度。
4. 按照学校的要求完成交流任务，交流期间应具有安全防范意识，对自己的安全负责，服从项目安排，不得擅自变更行程，不参与危险项目，不前往交流目的地以外的国家或地区。如有违纪或其他有损学校声誉和不讲诚信的行为，接受学校相应的处分；如学校对本项目有资助，则接受学校收回经费资助及其他处理。
5. 参加长学期交流的学生，在派出前需根据学校的相关要求，及时在教务网完成课程退选。

6. 派出前告知所在学院(系)及家人出行计划日程、本人国(境)内外联络方式以及应急联系方式,并在交流全程和学院(系)、家人保持联络。

7. 项目结束后,按期回校。除不可抗力以外,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、延长交流期限或改变交流内容。

8. 回校后,按要求向学校相关部门提交书面交流总结、学术报告(或科研论文、科研成果报告)等,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对外交流成果汇报等活动,并为后续项目的成员提供指导和其他帮助。

本人已经仔细阅读、理解上述各项条款,并承诺遵守。

学生签字: -----

年 月 日

本人已知晓上述情况,并充分理解可能存在的风险,同意-----
参加交流活动,并将督促其做好安全防范措施。

家长/法定监护人签字: ----- (关系: -----)

年 月 日